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智兴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510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智兴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科兴 路 569 号（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 桥镇亚太路 1188 号）	联系人	胡绩伟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马程聪		
调查时间	2024-05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胡绩伟
检查范围	1 栋 1 楼、1 栋 2 楼、污水站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聚合氯化铝）（总尘），噪声，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俞晓芳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胡绩伟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栋 1 楼 CNC 岗位、数控车床岗位、走心机岗位、铣床岗位、滚齿岗位、清洗岗位、抛光岗位、磨床岗位、ECM 去毛刺岗位、拉齿岗位、1 栋 2 楼清洗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6 月 0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